

明宮冠服儀仗圖

冠服卷〔一〕

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藏稿本

明宮冠服儀仗圖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北京燕山出版社

《明宮冠服儀仗圖》整理編輯委員會

主任 李青

成 員 李之檀 董進 陳曉蘇 祁慶國 孔繁雲

陳果 夏艷 張勝磊 楊廣富

主 編 陳曉蘇

副主編 孔繁雲 祁慶國



## 編例

一、《明宮冠服儀仗圖》是根據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所藏彩繪稿本的殘卷整理而成。編者參考明嘉靖九年刻《大明集禮》和萬曆十五年刻《大明會典》進行了內容順序的重新調整，對稿本的殘缺部分進行增補工作。即存文缺圖的補圖，存圖缺文的補文，文圖皆無的，酌情增補。

二、全書調整排列順序後，編為『冠服卷』和『吉禮、軍禮（大射）、儀仗卷』兩大部分，每卷內容又按照與《大明集禮》和《大明會典》相對應的圖文順序進行歸納排列。在『冠服卷』中，又按照時間順序，先排『明洪武年冠服圖』，后排『明永樂年冠服圖』。

三、目錄中『▲』表示存圖補文，『●』表示存文補圖，『※』表示文圖皆補。

四、存圖補文的情況：『冠服卷』中明洪武年冠服圖全部據《大明集禮》補文，永樂年則只有皇帝冠服按照《大明會典》永樂三年定制的文字進行補入。而『吉禮、軍禮（大射）、儀仗卷』，則是按照《大明集禮》的相關內容補入的。

五、本書補圖情況有二：一是從明刊本的《大明集禮》和《大明會典》中選擇相應的綫圖補入。二是依據文字敘述并經考訂，用稿本中相應的圖補入。即用同級別、同樣禮制的存圖補入，并在眉注中加以說明。如郡王冠服皮弁服里的『蔽膝』、『玉珮』缺圖，用世子冠服皮弁服中的『蔽膝』、『玉珮』補入。還有一些補圖是以品級禮制不同，但圖案紋飾相同或相近的圖補入示意并加眉注。如親王冕服『青衣五章』中缺圖，用東宮（太子）冕服『玄衣五章』重複的圖補入。這樣，既保證了整理本的條理性，又保留了稿本的全部內容。

六、稿本彩圖除原有圖名的，如中官冠服和內使冠服中的『胸背花盤領大袖衫』，及吉禮卷的『疏布巾冪』保留不動外，未標圖名的，不論是稿本中原無圖名的，還是稿本中原有圖名，但前代就已挖去的，均保留稿本原狀，不進行補注。目錄中，稿本有題名者採用稿本題名，未有題名者據整理資料命名。

七、稿本文圖有問題的地方，以眉注形式標注在該頁。

八、本書所刊稿本彩繪圖共三百一十八幅，與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所藏稿本彩繪圖保持原大。

九、稿本永樂時期冠服圖，圖版部分無魚尾，文字部分書口爲上單魚尾。整理後，由於拼版緣故，與文字相接的筒子葉補了上單魚尾。



## 稿本整理出版前言

《明官冠服儀仗圖》<sup>①</sup>（也曾被稱作《中東官冠服》<sup>②</sup>、《明官冠服》<sup>③</sup>），為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藏明代早期彩繪稿本的殘本，曾先後為高士奇、鄭振鐸、康生舊藏。在入藏圖書資料中心前，即已被綫裝成冊。稿本共一函六冊，書高三十六點三厘米，寬二十一點五厘米。版框高約二十四點八厘米，寬約十七點四厘米。六冊稿本中一、三、四冊為四周雙邊，書口有上單魚尾，手繪彩圖與文字頁同，文字墨書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五、六冊為四周雙邊，書口無魚尾，內容全部為手繪彩圖，缺文字表述。稿本共有手繪彩圖三百一十八幅，其中冠服圖二百三十三幅，是全書的主要內容和精華所在。另有祭器圖一幅，大射圖二十八幅，儀仗圖五十六幅。手繪彩圖中，部分在框內圖旁題有圖名，但亦有許多未題寫圖名或圖名缺損者，需與對應的文字表述對照，加以理解。書中鈐有『高士奇圖書記』篆書長方形章、『長樂鄭振鐸西諦藏書』行書方形章和『長樂鄭氏藏書之印』篆書長方形章。高士奇，清代著名學者，供奉內廷，官至禮部侍郎。他學識淵博，能詩文，擅書法，精考證，善鑒賞，所藏書畫甚富。鄭振鐸，福建長樂縣人，『西諦』是他的筆名。抗日戰爭時期，他為搶救祖國傳統文化，保護古籍，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在他逝世後，他的藏書已由其親屬全部捐獻給國家，現收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并有《西諦書目》刊行。根據藏書印章推測，鄭氏之後此書又被康生收藏，稿本首冊首頁鈐有行書體『康生之章』為証。一九七八年『撥亂反正』後，國家文物局曾在北京故宮博物院舉辦了康生所藏文物古籍的展覽，這部明代冠服儀仗圖的稿本即展品之一。當時，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曾將此稿本複印了一份黑白樣留存，入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并題名為《中東官冠服》，後逐漸被社會有關學者所知。而稿本原件由中央有關部門批准，撥交北京市文物事業管理局（北京市文物局的前身），現歸藏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妥善保存。二〇〇二年，該稿本被著錄於

北京市文物局主編、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北京文物精粹大系·古籍善本卷》一書，作為圖七十三，定名為《明官冠服》。

爲了響應二〇〇七年《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古籍保護工作的意見》中『進一步加強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的精神，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於二〇〇九年開始著手館藏古籍的整理、出版和數字化建設，《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整理、研究就是其中一項。

經過對稿本的認真檢視，我們發現，稿本中存在著兩種不同的版式。雖然都是墨印版框四周雙邊，但六冊中的第一、三、四冊書口有上單魚尾，下注頁碼；而第二、五、六冊書口爲白口，並且頁碼標注於版框之外。不僅如此，稿本圖版上的頁碼順序，也是較爲混亂的。稿本的部分手繪彩圖有對應的文字表述，還有部分沒有對應的文字表述。甚至在稿本的冠服彩圖中還夾雜著軍禮、儀仗的內容。這種情況說明：第一，稿本的版本需要甄別鑒定；第二，稿本應該是不完整的殘本，甚至可能分屬不同的兩部書。如果依原樣彩印出版，勢必給讀者的閱讀理解造成困難。基於這樣的考慮，我們對所藏稿本進行了研究整理，盡可能地解決稿本中存在的問題和疑點，以期對讀者的閱讀理解有所裨益。

### 一、稿本的成書年代及出版整理

在整理研究稿本的過程中，我們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表現冠服制度的手繪彩圖和文字表述，到底產生在明代的什麼時期，什麼年代，它在形成明代冠服禮儀制度完整體系的過程中，佔有怎樣的地位。

稿本中關於冠服制度的文字表述，內容包括：中官冠服（即皇后冠服）、東官冠服（即皇太子冠服）、親王冠服、世子冠服、郡王冠服、東宮（皇太子）妃冠服、皇妃冠服、親王妃冠服、公主冠服、郡王妃冠服、郡主冠服等。我們將這部分稿本文字表述與明正德年間李東陽等奉勅重校、萬曆年間申時行等奉勅重修的《大明會典》中的文字表述進行比對，發現我中心所存《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圖文，與《大明會典》的相關章節文字完全一



致<sup>④</sup>，而且稿本的繪圖多於《大明會典》的綫圖。《大明會典》的著者申時行把這些幾乎完全一致的部分，確定為「永樂三年」定制。那麼，申時行判定時間的根據又是什麼呢？經查閱古籍文獻，在明萬曆六年刻本，由勞堪所著的《憲章類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二十一「國朝書」條內有這樣的記載：「永樂三年冬十月……禮部進《冕服鹵簿儀仗圖》，并《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禮制集要》、《稽古定制》等書。上曰：「議禮制度國家大典，前代損益固宜參考，祖宗成憲不可更改，即命頒之所司，永為儀式。」」此處「上」指的是明永樂皇帝朱棣。之後，我們又進一步查閱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本《明實錄》第七冊《明太宗實錄》卷四十七永樂三年冬十月壬午條，其中有與勞堪《憲章類編》基本相同的記載<sup>⑤</sup>，證明了《憲章類編》這段文字是可靠、可信的。也就是說，《憲章類編》和《明實錄》記載了明永樂三年明成祖朱棣議定明代冠服制度的時代背景，而稿本內容與《大明會典》永樂三年的冠服制度完全一致，所以稿本中與《大明會典》相同的部分應為永樂三年冠服制度的底本或前身。

在《憲章類編》談到永樂三年禮部進呈的書籍中，只有一部是以圖命名的，即《冕服鹵簿儀仗圖》，而稿本也是以圖佔主要篇幅的，我們能否這樣推論，《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圖文內容，其主要部分應該來源於明永樂三年禮部進呈給永樂皇帝的《冕服鹵簿儀仗圖》。永樂三年十月，是禮部進呈此圖的時間，也應是永樂皇帝決定頒佈、命所司按圖執行的時間。這裡，永樂皇帝所說的「祖宗成憲不可更改」，當然是指洪武皇帝朱元璋所確立的冠服制度。所以，永樂三年下令按圖執行的《冕服鹵簿儀仗圖》，其內容應是洪武元年至三十一年間明太祖朱元璋所定冠服制度的總結。

但是，稿本中還有一部分彩圖在《大明會典》中沒有找到與之對應的文字表述，而在《大明集禮》中找到了。原來這些圖的大部分，與明洪武初期確定的《大明集禮》中的圖是基本相同的，只是分別載於明嘉靖九年刻《大明集禮》卷二、卷三十五、卷三十九和卷四十三中的圖是黑白綫圖，而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所存稿本是手繪彩



圖。而且，對稿本存圖的文字表述，在《大明集禮》中也能找到，并文圖相符。

可見，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所藏明代冠服稿本，是彙集了從明洪武年間至永樂三年確定的明代早期冠服禮儀制度的珍貴資料，是《大明集禮》和《大明會典》兩部明代典章制度中有關冠服、儀仗部分的底本和殘本的彙集。

根據這一認識，參考董進的建議，我們對稿本內容順序進行了重新編排歸類。整理後全書共分兩部分，即『冠服卷』和『吉禮卷、軍禮卷、儀仗卷』。在第一卷『冠服卷』中，又按照時間順序，將洪武時期確定的與《大明集禮》相符合的稿本圖文列為第一部分；而把永樂三年確定的與《大明會典》相符的稿本圖文列為第二部分。因為稿本『冠服卷』的第一部分存圖缺文，所以我們將《大明集禮》中洪武時期確立的服飾制度的文字表述，以明徐一夔、梁寅等撰，嘉靖九年刻本《大明集禮》（中華再造善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十月版）相關內容掃描製版補入，并將其依次排在手繪彩圖的前面，使圖文并存一處，便於讀者對照閱讀。而經過整理的『冠服卷』第二部分（永樂三年部分），因稿本的文字表述是從皇后冠服開始的，之前的皇帝冠服也是存圖缺文。因此，我們將明李東陽等奉編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十五年刻本《大明會典》中永樂三年對於皇帝冠服制度的文字表述，也以掃描製版的方式補入皇帝冠服的手繪彩圖之前，使之文圖對應，便於閱讀。只是『皇帝冠服』在《大明會典》中稱『乘輿冠服』，補入的文稿沿用《大明會典》的稱謂。而稿本中的『中宮冠服』，在《大明會典》中稱『皇后冠服』，『東宮冠服』在《大明會典》中稱『皇太子冠服』等，我們則沿用稿本的稱謂。即補入的內容不因與稿本的稱謂不同而改變，稿本和補入的內容各依所本。

在第二部分『吉禮卷、軍禮卷、儀仗卷』中，稿本圖文并存，全部內容均與洪武三年成書的《大明集禮》相同。雖然在禮制體系的序列中存在缺環，但對照《大明集禮》完全可以閱讀理解，故不再補錄。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四稱『（洪武）二十六年夏六月，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永樂三年十月，禮部進呈給永樂皇帝的《冕服鹵簿儀仗圖》，也肯定會是歸于秘府保存的重要檔案，在永樂皇帝『命頒

所司永爲儀式』之後，藏之秘閣保存。所以，我們現存的稿本應是明內府所藏的一部分。它應源於明永樂時的《冕服鹵簿儀仗圖》，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地說它就是《冕服鹵簿儀仗圖》的殘本，但它源自《冕服鹵簿儀仗圖》，並且是《大明集禮》、《大明會典》的底本源頭，應該是不錯的。

## 二、稿本的整理定名

我們在整理館藏明代冠服儀仗圖稿本時，在該書函冊頁內，發現有不同時間的兩個書名簽，一爲《中東官冠服》，一爲《明官冠服（附圖）》。前者是油印書簽，後者爲計算機打印書簽。顯然，《中東官冠服》早於《明官冠服（附圖）》的定名，但是何人於何時定名已不可知。另一方面，館藏明代冠服稿本，出現在各種出版物中的定名大致有兩個，一是《中東官冠服》（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複印本、董進《大明衣冠圖志》、趙豐主編《中國絲綢通史》等）；二是《明官冠服》（北京市文物局主編《北京文物精粹大系·古籍善本卷》），顯然前者的定名及流傳，應該是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定名，複印本借閱後在相關領域爲學界所知，并流傳開來。而後者的定名者，則是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

我們分析斟酌這兩個定名，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定名的《明官冠服》，明確顯示的是明代官廷的冠冕服飾內涵；而故宮定名的《中東官冠服》則表明該書內容反映的是明代中官（皇后、皇妃）、東官（皇太子、皇太子妃）的冠服。但實際上，稿本所包含的內容不限於中官和東官的冠服。稿本的文字和彩圖不僅包括皇帝、皇后、皇妃、皇太子、皇太子妃、親王、親王妃、世子、世子妃、公主、郡王、郡王妃、郡主等皇家成員的冠服，而且包括了品官、命婦等級的禮儀服飾，甚至還有鹵簿儀仗、大射禮圖的內容。所以，不論是《中東官冠服》還是《明官冠服》、《明官冠服（附圖）》，都不能涵蓋和準確反映稿本全部的內容。

那麼，究竟如何定出一個恰如其分的書名呢？我們經過反復推敲認爲，第一，定名要盡可能地照顧學界對此書的認知，不要造成又發現了一部新的明代服飾資料的錯覺。第二，因爲此書的近百分之七十五的篇幅是記錄服飾內



容的，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篇幅是禮儀儀仗的內容，所以書名一定要體現服飾和儀仗兩部分的內容；而且此稿本的珍貴價值，還在於它保留了明初真實的彩色手繪圖案，這在定名中也至關重要。所以，我們在整理本中將其定名為《明官冠服儀仗圖》。《明官冠服儀仗圖》的名稱選取了《中東官冠服》、《明官冠服》等名稱的關鍵詞，加上了儀仗部分，更準確地表明了稿本的內容，涵蓋面更廣。巧合的是，我們的這次整理定名與《夏鼐日記》中出現的這部稿本的幾個名稱中的一個，僅一字之別。我們定名為《明官冠服儀仗圖》，而《夏鼐日記》提到的幾個名稱中有一個是《明代冠服儀仗圖》。

### 三、對稿本的解讀和考訂

隨着時代的演變，服飾制度也在發生着變化。在整理研究《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對同一服飾名詞的認識和解讀，明代已與前代有了很多的不同。如「鞠衣」，《明官冠服儀仗圖》（整理前）第五冊第二十二圖），《周禮·內司服》中的「鞠衣」是皇后六服中的一種，「漢」鄭玄注「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當時「鞠衣」為皇后親蠶時所服。而《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中官冠服」中的「燕居冠服」中却說：「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另外，「東官妃冠服」中「燕居冠服」也說：「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紋，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除黃外餘色并紵絲紗羅隨用。」明代「鞠衣」更多的是起到禮儀禮服的作用，已非親蠶時專用。這也反映了明代親蠶禮儀制度的改變。

關於「方心曲領」（《明官冠服儀仗圖（整理前）》第四冊第十九圖），洪武元年定，皇帝祀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時，服通天冠、絳紗袍，用方心曲領。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員一品至九品，陪皇帝親祀郊廟社稷時，祭服為梁冠、青羅衣、赤羅裳，亦用方心曲領。「方心曲領」原流行於宋代，而明代用方心曲領，僅在上述場合，有懷舊的含義。明嘉靖時，方心曲領制被廢除。

又如明代十分盛行的鳳冠霞帔，其中霞帔的形制，與前代的宋朝、後代的清朝，在具體形制上，都有很多的不同。蒙元之後的明代政權，在追崇漢族正統禮儀冠服制度的大原則下，也經歷了明初洪武時期禮儀制度的恢復初創，永樂時期禮儀制度的發展完備，以及明后期嘉靖朝的改革創新，及不斷完善和發展的歷程。

#### 四、稿本整理的未盡事宜

我們在整理《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過程中，首先碰到的問題是，在書中存有一方高士奇藏書印，但令人疑惑的是，這方印章不在藏書者慣常鈐蓋的卷首位置，而是鈐在第一冊中間的第六十五面空白頁右下角。經過考定，我們知道這六冊稿本是分別歸屬兩種古籍，在高士奇之後、鄭振鐸之前，這兩部古籍曾經散為殘葉，後為收藏者合訂成現在模樣，其裝訂順序是錯亂的，這才造成了高士奇藏章的位置錯誤。但從高士奇到鄭振鐸這二百五十多年間的遞藏傳承，在稿本中沒有留下印記，遞藏經過我們不得而知。

第二，在鄭振鐸先生之後，此稿本的流傳又是怎樣？雖然在書中多處鈐有鄭振鐸先生的兩枚不同的藏書章，但在鄭振鐸先生的著作及《西諦書目》中，并未見到關於《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記錄或描述。究其原因，祇能是在《西諦書目》編印時，此書已不在鄭氏藏書之列，故不為《西諦書目》所收。但是，在鄭振鐸之後，到康生所得之前，《明官冠服儀仗圖》稿本的傳承又是怎樣的呢？我們在翻檢趙其昌先生所著《京華集》（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七月版）中的『往事如煙』一文中看到這樣一段敘述：『（定陵）發掘工作剛完，在故宮神武門舉辦了「定陵出土文物展覽」，展覽佈置中……他（鄭振鐸）來到展出現場……說他藏有明代帝后服飾圖片數十張，有彩色……寫報告可作參考。不久把圖片交夏（鼐）所長轉給我。……若干年後，回到定陵編寫發掘報告，他的圖片真的成了復原帝后服飾極為寶貴的參考資料，事畢送還，主人已歸道山。他去世後，全部藏書捐贈給北京圖書館特藏部，圖書館為他的贈書編製了厚厚的一部《西諦藏書目》，圖片久借，未能列入藏書目……』再查閱《夏鼐日記》（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證實了上面趙其昌先生的部分記載。



在《夏鼐日記》卷五（第四一七、四一八頁）的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兩天，依次記載了『開始整理《明代冠服圖式》殘本』、『下午在家整理《明代冠服圖式》一書，為配合定陵出土品的研究也』。在《夏鼐日記》卷六，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條記載『上午朱欣陶同志來所，取去鄭振鐸先生舊藏明鈔本《明代冠服儀仗圖》』，打算錄一副本。以上記載說明明代冠服儀仗資料，確曾經夏鼐、朱欣陶等人之手借與當年參加發掘定陵并整理定陵發掘報告的趙其昌先生。但是，借走後何時歸還？歸還於何人？又是怎樣到了康生手上，就沒有記載了。循着這一線索，我們走訪了定陵博物館的胡漢生先生，正像《夏鼐日記》所載的，當年十三陵確實將鄭振鐸先生舊藏明鈔本《明代冠服儀仗圖》錄了一個副本，現在收藏在定陵博物館。對照我們拿去的稿本，副本是一部臨摹精準的彩色畫稿，除了裝幀冊數、紙張、顏料不同（稿本一函六冊，摹本一函七冊；稿本為明綿紙質，摹本為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的紙張；稿本為礦物質顏料繪製，摹本為粉彩顏料描摹）外，描摹的色彩、紋飾、裝訂順序、甚至墨筆文字都絲毫不差，令人稱絕。我們推測，這一副本應該是朱欣陶借走不久臨摹的，據胡先生說他是一九八〇年到的定陵，而副本已經存在了。而康生收藏應該是在錄完副本之後或在『文革』期間，康生之後稿本就不可能再回到定陵了。也就是說，定陵臨摹稿本的時間應該是一九五九年三月之後，到一九六六年之前的這段時間。而趙其昌先生撰寫定陵發掘報告的時間是一九七九年始（發掘報告一九九〇年出版），所參考之書，肯定是後來臨摹的副本。現在，夏鼐先生和趙其昌先生都已作古，這十幾年間，稿本的流轉就成為難解之謎了。

第三，稿本存大衫霞帔圖與文獻記載不完全吻合。根據稿本與《大明會典》的記載，從皇妃至郡主即皇后以下的大衫顏色全部為紅色，霞帔的顏色全部為深青質，但在霞帔的紋樣、裝飾及墜子的材質和紋樣上存在差異。皇妃、東宮妃的霞帔紋樣為『雲霞鳳紋』，裝飾為『織金，飾以珠』；親王妃和公主的霞帔紋樣亦為『雲霞鳳紋』，裝飾為『金繡』；郡王妃和郡主的霞帔紋樣改為『雲霞翟紋』，裝飾亦為『金繡』。墜子也是紋樣和材質的不同。皇妃與東宮妃同，親王妃與公主同，郡王妃與郡主同。那麼在這六個不同身份的皇族女性中，大衫霞帔應有三種，

但是稿本存圖中的細節與制度文字不完全相符，而且文字記載墜子紋樣爲鳳紋和翟紋，但稿本存圖全部爲雲龍紋。這些問題由於時間及資料所限，只能留待條件成熟時解決。

最後要說的是，《明宮冠服儀仗圖》稿本僅僅是明代冠服儀仗制度檔案中的一部分，一定還會有許多的檔案材料我們至今沒有看到。如生於明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年），卒於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的黃居中，以及他的兒子，卒於清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的黃虞稷，在他們所著的《千頃堂書目》卷九『儀注類』中，著錄了《大駕鹵簿圖》一冊、《中宮鹵簿圖》一冊、《儀仗圖》三冊、《東宮儀仗圖》一冊、《親王儀仗圖》一冊、《東宮妃及公主郡主儀仗圖》一冊；嘉靖間張璠進呈的《乘輿冕服圖說》一卷、《乘輿武弁服制圖說》一卷、《玄端冠服圖說》一卷、《御製保和冠服圖說》一卷；又有明《中宮以下及郡王冠服圖式》一卷，以及以文武諸臣朝服、公服、常服、衣履帶笏之式爲內容的《朝服圖》一冊，這些明代冠服禮儀制度檔案，對於我們全面瞭解和研究明代歷史有着十分重要的價值，我們期待着它們的面世。

## 五、結語

服飾文化是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服飾的演變發展，是中國歷史，尤其是禮儀制度史的一個側面，它反映了社會發展中多方面的歷史問題。它不僅體現了我國勞動人民在服飾文化上的智慧和創造力，也有歷史教訓值得總結。

服飾制度文獻，在封建社會歷來都被編入史部政書類，『明貴賤』、『辨親疏』，是爲維護封建等級制度服務的。逾制將要被治罪或殺頭，可見其嚴重性。明嘉靖七年，皇帝制定的燕弁冠服，提倡端正質樸；制定的忠靜冠服，是爲了使文武百官更加效忠皇帝；制定的保和冠服，是爲了加強皇族內部的團結和凝聚力。這些冠服制度制定的出發點，無不含有鮮明的政治需要和目的。

歷朝服飾發展狀況又和經濟發展水平緊密相連，直接反映了社會的經濟狀況，過度的消費會帶來經濟的困窘。



服飾發展的水平還反映了社會生產力和科學技術水平。服飾更與人們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思維方式、審美意識緊密相連。最後，服飾還反映了民族之間的交往融合，以及民族文化、中外文化的交流、滲透、融合。

明代處於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在推翻元朝蒙古族政權後，建立了以漢族為主體的所謂正統政權。所以，朱元璋在建立明代冠服制度時，首先要考慮的就是在服飾上儘量減少蒙元帶來的影響，繼承唐宋以來的傳統服飾文化，確立明朝政權的正統地位。在明代服飾中，僅允許保留的元代服飾——腰線襖子，也祇被作為最下層護衛人員的服飾。朱元璋還確立了明代服飾崇尚紅色的觀念。他也意識到傳統服飾制度過於繁瑣，因此一開始便說，五冕禮太繁，祇用袞冕。後又多次命禮官、儒臣，詔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并廣招儒士，參酌古制，制定明代各方面的冠服制度。可以說，洪武時期，建立起了完整的明代服飾制度體系。洪武以後，雖有所變化，但都是局部的微調，明代服飾制度的完整體系并未改變。永樂三年禮部進呈的《冕服鹵簿儀仗圖》，系統總結了洪武年間確立的服飾制度，而洪武年間確立的服飾制度是明代服飾制度的基石，因此對瞭解明代服飾製度的基本構成，具有重要意義。這也就是《明宮冠服儀仗圖》一書的版本價值之一。

#### 注釋

- ① 此書名為我們這次整理出版的定名。
- ② 此書名為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複印本的定名。
- ③ 此書名為二〇〇二年出版的《北京文物精粹大系·古籍善本卷》的定名。
- ④ 〔明〕李東陽等奉勅撰、申時行等奉勅重修萬曆十五年刊本《大明會典》（二）卷六十，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一九七六年七月，第三六五頁。
- ⑤ 《明太宗實錄》卷四十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第七二四至第七二五頁。

陳曉蘇 李之檀 孔繁雲

二〇一三年初夏

# 目錄

## 冠服卷

### 明洪武年冠服圖 ▲

#### ◎ 乘輿冠服

冕  
玄衣

三  
六 七

襪 烏  
通天冠

一四  
一五

纁裳  
中單

八 九

烏紗折角向上巾 皮弁  
絳紗袍

一六  
一七

紅羅裳  
中單 ●

一八  
一九

蔽膝  
革帶

一〇  
一一

#### ◎ 皇后冠服

二〇

綬  
珮

一二  
一三

九龍四鳳冠 ※  
褱衣

二二  
二三



◎皇太子冠服

九旒冕※

袞服

裳

蔽膝●

中單

方心曲領

革帶 大帶

玉珮

綬

赤襪 赤烏

遠遊冠※

絳紗袍

蔽膝

中單

朱裳

革帶 大帶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佩 綬

白襪 黑烏

◎群臣冠服

幘頭 公服

帶

笏 皂靴

七梁冠加籠巾※

六梁 五梁※

四梁 三梁

二梁 一梁

絳紗袍

裙 蔽膝

中單

綬

方心曲領 假帶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